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办〔2021〕37号

关于加强对游泳、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营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随着夏季到来，各地游泳、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入旺季，为切实加强对游泳、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推动我省全民健身事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扎实加强对游泳、潜水等经营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组织人员对游泳、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体育服务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各游泳、潜水等场所经营单位要认真做好开放前的各项准备和排查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卫生意识，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确保游泳、潜水等场所开放达到“安全、卫生、文明、健康”的基本要求，确保无任何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工作

（一）对上岗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督检查。检查受检单位救生员、教练员配置以及上岗人员的登记和公示工作情况。要求上岗救生人员必须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证明，对未取得有关资质证明的人员，不得上岗，坚决杜绝无证上岗事件的发生。

（二）对游泳、潜水等活动场所的检查。检查受检单位的场所设施、器材设备、救生器材配置、警示标牌设置、医疗卫生、消防安全、供电线路等情况。要求游泳、潜水等场所要全面符合安全开放标准，对于未达到安全开放条件的，要坚决整改，整改通过后才准许开放。

（三）对游泳、潜水等项目运行的检查。检查受检单位

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人员值守登记，以及在醒目位置公布的“游泳或潜水安全须知”等。要求受检单位提供天气变化情况及应对措施或方案，绝不允许在雷雨、台风、能见度差等条件下开展游泳、潜水活动。

三、认真组织部署，按时完成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一）各级体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推进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开展。

（二）各地在检查中发现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及时责令游泳、潜水场所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应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出现重大人身伤亡和各类责任事故的，必须及时关闭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三）省体育局将于近期组织人员开展对全省各地游泳、潜水活动场所的“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生产专项抽查，确保各地游泳、潜水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健康安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职业技能鉴定站，省游泳协会

广东省体育局

2021年7月16日印发
